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俊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47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依簡式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俊霖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實暨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蔡俊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易字第94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；又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340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8月、10月、7月、7月；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33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；復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易字第330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、1年；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審交訴字第1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；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2141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，前揭判決分別確定。嗣上開各罪經本院105年度聲字第146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，甫於110年2月28日執行完畢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多次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難認其素行良好，本案仍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侵入他人住宅行竊，

01 除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外，尚危害他人居住安寧，犯後坦承犯
02 行，尚未與告訴人和解，暨被告犯罪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
03 值；並參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
04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5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6 查被告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
07 領保管單1紙可參，自無宣告沒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
09 第310條之2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董詠勝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吳鸞稻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》

22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2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3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1 附件

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747號

04 被 告 蔡俊霖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
06 巷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蔡俊霖於民國112年2月8日上午10時許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
12 ○○里○○0000號住宅前，見該住宅大門未關好之際，竟意
1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侵入上址住宅內竊取方盈傑所管有之
14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含機車鑰匙1把，價值
15 新臺幣5萬元）得手後，旋即逃逸。迄於112年2月10日20時4
16 6分許，蔡俊霖騎乘上開竊得之機車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17 ○街000號對面時，為警當場查獲。

18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蔡俊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二	證人即被害人方盈傑於警詢時之指證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三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4張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
23 罪嫌。至被告竊取之上開機車既已交還予被害人，有同上贓

01 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被告供述在卷，依刑法第3
02 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07 檢察官 莊 立 鈞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林志誠